

國防部軍備局 107 年下半年編制內聘雇人員職缺甄試簡章

壹、依據：

- 一、國防部 107 年 8 月 24 日國人管理字第 1070017142 號令修正之「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 二、國防部 105 年 8 月 31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3132 號令頒「國軍聘雇人員管制進用」規定。

貳、進用員額及資格：

一、對象：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符合各職類所訂學歷、經歷等資格，並通過安全調查者。
- (三)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本局)本次編制內聘雇人員職缺甄試共計 11 員，所屬人力需求單位(以下簡稱各中心)及各職類甄試員額分配如下，(應考資格及員額分配如附件 1)：

1. 工程營產中心：

- (1)聘三等建築工程員(4H34)：2 員。
- (2)聘一等營產管理員(4M256)：4 員。
- (3)雇二等營產管理員(4M252)：2 員。

2. 規格鑑測中心：

- (1)聘四等程式計畫員(7H04)：1 員。
- (2)聘一等資料管理員(4C145)：1 員。
- (3)雇二等資料管理員(4C141)：1 員。

二、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

- (一)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 (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或緩刑在案者。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 (五)曾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 (六)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參、報名：

- 一、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辦理，並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前(以郵戳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檢附所須相關資料，依報考職類所屬單位，以掛號郵寄至本局所屬各中心辦理報名：
 - (一)工程營產中心：「11530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360 號(工營中心綜合事務組收)」自動電話 (02) 27868315、軍用電話 652716。
 - (二)規格鑑測中心：「11530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360 號(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考選委員會收)」自動電話 (02) 27867836、軍用電話 652613。
- 二、報名繳交資料：資料未齊全者(逾時不得補件)，視同資格不符，且一律不退件。
 - (一)報名表(如附件 2-1、2-2)。
 - (二)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 (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四)學歷、經歷及證照證明影本文件。
 - (五)體檢表正本 1 份 (報名截止三個月內有效)。
 - (六)國軍智力測驗鑑測證明：本文件請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www.rdrc.mnd.gov.tw>)

預約報名，並依預約報考時間地點，親赴各國軍檢測站實施測考成績須達 100 分（含）以上，為合格標準（另雇二等雇員免測）。

(七)自傳（撰寫內容包括：家庭概況、經歷、個人專長、應徵動機及工作期許）。

三、前述體檢表，應由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之近 3 個月內體檢表正本 1 份（須含驗血及胸部 X 光等檢查合格）。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進用人員得不在此限。

肆、招考方式：

一、資格審查及安全調查：由各中心依報考資料實施資格審查，審查合格後造冊逕送保防部門實施安全調查。

二、甄試通知：由各中心分別隨准考證寄發通知符合報考資格參加甄試。

三、甄試：

(一) 工程營產中心：

以筆試(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方式實施，筆試、口試滿分為 100 分，合格標準為筆試 60 分(含)、口試 70 分(含)，另缺考項目，均以零分計算，各項成績未合格者不予錄取。

項次	甄試項目	範圍	成績標準
一	筆試 (40%)	工程職類： 政府採購法、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營建工程管理等。 營產職類： 土地法、國有財產法、都市計畫法等	筆試或口試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視為不合格。

二	口試 (60%)	專業知識素養、表達能力、工作經驗等。(如附件 3-1)	
三	國軍 專長測驗	按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測驗不及格與資格條件不符者，一律不予錄取。

(二) 規格鑑測中心：

區分專業審認(10%)、筆試(30%)、口試(60%)三階段，筆試、口試各項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合格標準為 60 分(含)以上(任一項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另缺考項目，均以零分計算，各項成績未合格者不予錄取。

項次	甄試項目	範圍	成績標準
一	專業審認 (10%)	學歷及證照審查(如附件 4-1、4-2)	未提供視同不合格
二	筆試 (30%)	程式計劃員： 資料庫查詢與概論、網路概論、 程式設計(C#) 資料管理員： 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	筆試或口試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視為不合格。
三	口試 (60%)	才識、表達能力、儀態等。(如附件 3-2、3-3)	
四	國軍 專長測驗	按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測驗不及格與資格條件不符者，一律不予錄取。

四、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甄試日期：108 年 1 年 9 日(甄試時間表如附件 5)。

(二)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360 號。

伍、錄取及任用：

一、錄取標準：

(一)工程營產中心：

1. 以總成績高、低評定正取及備取排序。但正取人員自願放棄錄取或因故未被錄用，致未達到所需名額時，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成績高低評定排序，若筆試成績相同者，再依口試成績，作為排序依據。

(二)規格鑑測中心：

1. 以總成績高、低評定正取及備取排序，但正取人員自願放棄錄取或因故未被錄用，致未達到所需名額時，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若仍相同，則依口試評分表逐項以才識、表達能力、儀態為比序，再同分時則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做為錄取依據。

二、任用：

(一)人員任用呈報國防部核定，再行寄發錄取通知單。

(二)為維持核准足額進用之原則，未足額時依序進用備取人員，甄試結果自公告日起符合資格未錄用之備取人員，列為儲備名冊，有效期為二年。

陸、一般規定：

一、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雖已錄取，仍將予以解雇或終止契約。

二、錄取人員經書面通知未於指定時間、地點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受理資格保留)，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三、自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為試用期，試用期間內若需求單位考核不堪勝任工作者，得簽奉權責單位終止契約，並由儲備名冊之備取人員遞補。

四、有下列情形者，得預告聘雇人員終止勞動契約：

- (一)因單位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員額緊縮時。
- (二)任(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三)聘雇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實不能勝任時。

柒、待遇福利：

- 一、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註：若有支領退休俸情形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享有勞、健保費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 三、其他相關規範事宜，均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及各中心「聘雇人員工作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捌、其它：

- 一、本案甄選人員須符合部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之查核標準條件，另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後續進入大陸地區，應遵「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 二、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服裝，甄試當日上午 0830 時前，攜帶身分證件於大門營區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期不受理報到。未完成報到人員或每節次考試逾時超過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節次考試以零分計算。
- 三、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者，依國防部頒「國軍整飭人事紀律，杜絕人為關說，防止鑽營活動管制規定」，一律不予錄用。

國防部軍備局編制內聘雇人員應試資格暨員額分配表

項次	報考職類	單位	錄取員額	服務地區	職稱	應考資格			備考			
						學歷	經歷	資格				
1	工程類 工程職	工程營 中心	2	台北	聘三等 建築工程員 (4H34)	公立或獨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學校各系各學程並建築	依學教外土、組業2年以實際	法以院育獨木、所、得所有證以上土木	案上採學院、建、所、得所有證以上土木	之學校規以工學書木	私校規以工學書木	1. 各職缺：正取 2 員，備取 2 員。 2.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2	營產類 營產職	工程營 中心	2	台北	聘一等 營產管理員 (4M256)	公立或獨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學校各系各學程並建築	依學教外土、組業2年以實際	法以院育獨木、所、得所有證以上土木	案上採學院、建、所、得所有證以上土木	之學校規以工學書木	私校規以工學書木	1. 各職缺：正取 2 員，備取 2 員。 2.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3	營產類 營產職	工程營 中心	2	台中	聘一等 營產管理員 (4M256)	公立或獨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學校各系各學程並建築	依學教外土、組業2年以實際	法以院育獨木、所、得所有證以上土木	案上採學院、建、所、得所有證以上土木	之學校規以工學書木	私校規以工學書木	1. 各職缺：正取 2 員，備取 2 員。 2.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4	營產類 營產職	工程營 中心	1	台北	雇二等 營產管理員 (4M252)	公立或獨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學校各系各學程並建築	依學教外土、組業2年以實際	法以院育獨木、所、得所有證以上土木	案上採學院、建、所、得所有證以上土木	之學校規以工學書木	私校規以工學書木	1. 各職缺：正取 1 員，備取 1 員。 2.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編制內聘雇人員甄試報名表(正面)

考生編號	(由招考單位填寫)				貼照片處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實 年 際 齡		年	月													
現任單位及級職			服 年 務 資	年		月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系科																				
報考職缺 (註明報考職類及工作地點)																				
通訊電話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照片1張(黏准考證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及證照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體檢表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測驗鑑測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報名人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審查情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註：本表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身分證黏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欄
------------	------------

佐證資料依序為

1. 2 吋照片 1 張
2. 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
3. 學、經歷及證照證明文件
4. 體檢表正本 1 份
5. 智力測驗鑑測證明
6. 自傳

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編制內聘雇人員甄試報名表(正面)

考生編號	(由招考單位填寫)				貼照片處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實際年齡 年 月																					
現任單位及級職			服務年資 年 月																						
身分證字號	<table border="1">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經歷
畢業學校系科																									
報考職缺	<input type="checkbox"/> 聘四等程式計劃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一等資料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雇二等資料管理員																								
通訊電話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table border="0"> <tr> <td>□□□-□□</td> <td>縣(市)</td> <td>鄉(鎮、區)</td> <td>村里</td> </tr> <tr> <td>路(街)</td> <td>段</td> <td>巷 弄</td> <td>號 樓之</td> </tr> </table>				□□□-□□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照片1張(黏准考證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及證照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體檢表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測驗鑑測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料同意供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資審所用，填具資料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報名人簽章： (請報名人親筆正楷簽名)																									
審查情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註：本表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身分證黏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欄
------------	------------

佐證資料依序為

1. 2 吋照片 1 張
2. 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
3. 學、經歷及證照證明文件
4. 體檢表正本 1 份
5. 智力測驗鑑測證明
6. 自傳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編制內聘雇人員甄試口試評分表			
應考人姓名：		考試日期：108 年 1 月 9 日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儀態 20 分	自我介紹時內容是否充實、應答時態度是否得體、行為舉止是否端正大方？	10	
	報考人就位時是否注意禮節？服裝儀容是否端莊得體、肢體語言是否運用得宜？	10	
表達能力 30 分	報考人語言表達內容是否充實？口音是否清晰容易辨識？	20	
	報考人應答時，聲調是否和緩？音量是否適中？	10	
專業知識及工作經歷 50 分	報考人對於問題之判斷、分析、溝通與應變能力。	30	
	報考人所具工作經驗及專業能力，對報考職務有無助益？	20	
合計：100 分			

口試委員簽章：

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 聘雇人員甄試口試評分表(聘四等程式計劃員)			
應考人姓名：		考試日期：108 年 1 月 9 日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才識 60 分	報考人對於資訊之相關緊急事件應處判斷、分析能力。	20	
	報考人所具工作經驗，對報考職務有無助益？	20	
	報考人對於資訊相關專業(程式設計、網路與資料庫)理解程度？程式設計作品出示或先送審查？	20	
表達能力 30 分	報考人表達能力為何？詞彙、內容是否充實，有無濫用形容詞？操持口音及語言是否清晰容易辨識？	15	
	報考人應答時，聲調是否和緩？音量是否適中？	15	
儀態 10 分	自我介紹時內容是否充實，應答時態度是否得體，行為舉止是否端正大方？	5	
	報考人就位時是否注意禮節？服裝儀容是否端莊得體，肢體語言是否運用得宜？	5	
合計：100 分			

口試委員簽章：

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 聘僱人員甄試口試評分表(聘一等、雇二等資料管理員)			
應考人姓名：		考試日期：108 年 1 月 9 日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才識 60 分	報考人對於公文閱讀及寫作程度。	20	
	報考人所具工作經驗，對報考職務有無助益？	20	
	報考人對文書處理專長(Excel、Word、Power Point 等)之具備程度？	20	
表達能力 30 分	報考人表達能力為何？詞彙、內容是否充實，有無濫用形容詞？操持口音及語言是否清晰容易辨識？	15	
	報考人應答時，聲調是否和緩？音量是否適中？	15	
儀態 10 分	自我介紹時內容是否充實，應答時態度是否得體，行為舉止是否端正大方？	5	
	報考人就位時是否注意禮節？服裝儀容是否端莊得體，肢體語言是否運用得宜？	5	
合計：100 分			

口試委員簽章：

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 107年聘雇人員甄試專業審認評分表			
應試者姓名：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報考職務：程式計劃員	
評分項目	評審標準	得分	評分標準
學歷(A)	國內外大學以上 相關科系畢業或 同等學歷		1. 大學學歷以 40 分計。 2. 碩士以上學歷以 50 分計。 3. 程式設計作品以 10 分計。 4. 本項最高計列 60 分。
證照 (B)	程式開發	MCSD、MCPD、SCJP、 SCJD	左列項目任一證照以 20 分計，最高計列 40 分(以 2 張為上限)。
	網路管理	CCNA、CCDA、CCNP、 CCDP、CCIP、CCIE	
	資料庫管理	MCDBA、OCP	
成績 計算	總 成 績 【學歷(A)60%+證照(B)40%】		
備註	學歷及證照等二項分數合計最高 100 分。		

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 107年聘雇人員甄試專業審認評分表			
應試者姓名：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報考職務：資料管理員	
評分項目	評審標準	得分	評分標準
學歷(A)	高中(同等學力)以上學歷		1. 高中學歷以 50 分計。 2. 大學以上學歷以 60 分計。 3. 本項最高計列 60 分。
證照(B)	行政證照	TQC 專業文書/中文秘書人員	1. 行政及乙級證照每單一證照以 20 分計(以 2 張為上限)。 2. 丙級證照以 10 分計。 3. 本項最高計列 40 分。
	電腦軟體應用	乙級/丙級技術士	
成績計算	總 成 績 【學歷(A)60%+證照(B)40%】		
備註	學歷及證照等二項分數合計最高 100 分。		

國防部軍備局編制內聘雇人員甄試時間表

日期：108年1月9日

時間	區分 進度	內 容	使 用 時 間	地 點
0800-0830		報 到	30分鐘	大門會客室
0830-0840		甄 試 說 明	10分鐘	勤務大樓 官兵活動中心
0840-0950		筆 試	70分鐘	勤務大樓 官兵活動中心
0950-1000		休 息	10分鐘	勤務大樓 官兵活動中心
1000-1100		國軍專長測驗	60分鐘	勤務大樓 官兵活動中心
1100-1330		休 息	150分鐘	行政大樓 綜合組會議室
1330-1600		口 試	150分鐘	行政大樓 第一會議室 工程會議室
備 註	以忠勤營區大門會客室時間為準，逾時報到超過10分鐘者不得參加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